

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
【餐旅職群-餐飲服務技術組】競賽規則

- 一、各參賽學生必須依照日程表所規定之競賽時間準時報到，不得無故缺席。
- 二、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著餐飲服務專業服裝(外觀不可有任何校徽、LOGO 圖案)，競賽當日請佩戴編號牌及攜帶國中學生證，以便核對。餐飲服務專業服裝如下：
 - 男生：頭髮不染髮亦不挑染、不蓋耳、眉、不及領、深色長褲、白色襯衫、領結(顏色不拘)、背心或短外套、黑皮鞋(擦亮)、黑襪、剪指甲、不得佩戴任何飾品(例如:戒指、耳環、手環等)。
 - 女生：頭髮不染髮亦不挑染、綁髮髻、深色窄裙(或深色長褲)、白襯衫、領結(顏色不拘)、背心或短外套、著膚色絲襪、黑色包頭鞋(擦亮)、上淡妝、剪指甲、不得佩戴任何飾品(例如:戒指、耳環、手環等)。
- 三、未帶學生證到場者。如經帶隊老師證明係參賽學生本人無誤，則由參賽學生填寫切結書後准予應考且不予扣分。
- 四、參賽者請勿攜帶手機、平板、穿戴型裝置(例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耳機)、題庫及非競賽用物品入場，凡攜帶入場者則扣該項總分 10 分。
- 五、競賽進行中，各校指導老師不得進入競賽場地。
- 六、學科測驗：
 - (一) 學科測驗採電腦閱卷，參賽學生請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應考，本校不提供相關文具。
 - (二) 參加競賽學生應於學科測驗預備時間進入考場，凡遲到十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棄權以 0 分計算。
 - (三) 參加競賽學生請按編號入座，不得私自更換座位。
 - (四) 作答前先校對試卷上編號是否與自己編號牌上的號碼相同。
 - (五) 考試鈴聲響時才開始動筆，考試結束鈴響時立即停止作答，如於考試結束鈴聲前交卷，請安靜離開考場。
- 七、術科競賽：
 - (一) 凡遲到 10 分鐘不得進場，視同棄權以 0 分計算。
 - (二) 競賽所使用的布巾、器材以及設備等由競賽單位提供。
 - (三) 競賽學生除規定自備之工具(白色棉質手套)外，不得夾帶其他工具入場。
 - (四) 冒名頂替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 - (五) 服裝未符合規定者，扣術科該項競賽總分 3 分。
 - (六) 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依照規定予以扣分：
 1. 高聲喊叫者，扣總成績 10 分。
 2. 未經評審、監場委員許可，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，扣總成績 20 分。
 3. 故意破壞試場器具、設備或故意阻擋他人使用者，扣總成績 10 分。
 4. 其他不軌情事，經評審、監場委員共同認定，得令其出場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- 八、競賽過程中如有疑議，得原地舉手發問，但所耗時間不予扣除。
- 九、參賽學生於競賽過程中，如因故須離開試場時，須經評審委員核准，並派員陪同，始可離開，但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，並不予折計。
- 十、競賽時間截止，即停止作業，否則不予計分，試題及由主辦單位提供之工具物品及材料等，不得攜出場外。
- 十一、本規則依「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規則經高雄市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規則說明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-【餐旅職群-餐飲服務技術組】術科試題

【試題一 長檯布鋪設及口布摺疊暨展示】 測驗時間：16 分鐘

試題說明：

- 一、請參賽選手依裁判指示將長桌完成長檯布鋪設。
- 二、依題目完成下列 12 件不同款式的口布摺疊(如下表)，並擺放在長桌上展示其成品。
- 三、完成後成品展示於長桌上供裁判評分。
- 四、展示時請將服勤用口布及客用口布放在參賽選手長桌的左邊，觀賞用口布放在參賽選手的右邊(如圖所示)。

口布摺疊款示	
麵包籃(服勤用)	女鞋(觀賞用)
平面西裝(客用)	天堂鳥(觀賞用)
土地公帽(客用)	金魚(觀賞用)
三明治(客用)	和服(觀賞用)
法國褶(客用)	星光燦爛(觀賞用)
二錐(客用)	立扇(觀賞用)

<成品展示桌示意圖>



參賽選手 

五、評分項目： 評分細項如附件一

(一) 服勤技巧

1. 正確度 30%：符合題意及題目完成的完整度
2. 熟練度 30%：實作過程動作流暢
3. 成品 30%：成品的美觀

(二) 服裝儀態 5%：包括服裝符合規定、衣著與個人衛生等

(三) 安全衛生 5%：包括工作檯面與操作過程的整理情形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競賽所使用的布巾、器材以及設備等由競賽單位提供(如術科競賽場地設備準備一覽表)。
2. 參賽選手須自備白色棉質手套

3. 競賽當日請佩戴編號牌及攜帶國中學生證，以便核對。
4. 比賽時穿著餐飲服務專業服裝(外觀不可有任何校徽、LOGO 圖案)
男生：頭髮不染髮亦不挑染、不蓋耳、眉、不及領、深色長褲、白色襯衫、領結(顏色不拘)、背心或短外套、黑皮鞋(擦亮)、黑襪、剪指甲、不得佩戴任何飾品(例如:戒指、耳環、手環等)。
女生：頭髮不染髮亦不挑染、綁髮髻、深色窄裙(或深色長褲)、白襯衫、領結(顏色不拘)、背心或短外套、著膚色絲襪、黑色包頭鞋(擦亮)、上淡妝、剪指甲、不得佩戴任何飾品(例如:戒指、耳環、手環等)。
5. 選手對試題說明有疑問時，應於原地舉手，經評審人員許可後再行發問。
6. 選手依分配之工作位置對號就位，待評審人員宣布開始比賽後使得開始動作。
7. 工作完成，整理現場並靜候評審老師檢查。

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-【餐旅職群-餐飲服務技術組】術科試題

【試題二 長檯布鋪設及口布摺疊暨展示】 測驗時間：15 分鐘

試題說明：

- 一、請參賽選手依裁判指示將長桌完成長檯布鋪設。
- 二、依題目完成下列指定款口布，每一款分別摺疊二件成品。
- 三、將已完成之口布成品擺放在長桌展示，以供裁判評分。

口布摺疊 指定款示
雨後春筍
麵包籃
金魚
立扇
帆船
刀叉口袋

四、評分項目： 評分細項如附件一

(一) 服勤技巧

1. 正確度 30%：符合題意及題目完成的完整度
2. 熟練度 30%：實作過程動作流暢
3. 成品 30%：成品的美觀

(二) 服裝儀態 5%：包括服裝符合規定、衣著與個人衛生等

(三) 安全衛生 5%：包括工作檯面與操作過程的整理情形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競賽所使用的布巾、器材以及設備等由競賽單位提供（如術科競賽場地設備準備一覽表）。
2. 參賽選手須自備白色棉質手套
3. 競賽當日請佩戴編號牌及攜帶國中學生證，以便核對。
4. 比賽時穿著餐飲服務專業服裝(外觀不可有任何校徽、LOGO 圖案)

男生：頭髮不染髮亦不挑染、不蓋耳、眉、不及領、深色長褲、白色襯衫、領結(顏色不拘)、背心或短外套、黑皮鞋(擦亮)、黑襪、剪指甲、不得佩戴任何飾品(例如:戒指、耳環、手環等)。

女生：頭髮不染髮亦不挑染、綁髮髻、深色窄裙(或深色長褲)、白襯衫、領結(顏

色不拘)、背心或短外套、著膚色絲襪、黑色包頭鞋(擦亮)、上淡妝、剪指甲、不得佩戴任何飾品(例如:戒指、耳環、手環等)。

5. 選手對試題說明有疑問時，應於原地舉手，經評審人員許可後再行發問。
6. 選手依分配之工作位置對號就位，待評審人員宣布開始比賽後使得開始動作。
7. 工作完成，整理現場並靜候評審老師檢查。

附件一

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【餐旅職群-餐飲服務技術組】術科競賽場地設備準備一覽表

*以 9 個崗位為計算基礎

項次	設備名稱	規格及尺寸	單位	數量	備註
1	IBM 長桌	180*60*75 cm	張	20	含崗位及公區
2	長檯布	270±3*150±3cm	條	20	含崗位及公區
3	口布	55*55cm	條	700	不重覆使用
4	水杯	300 ml	個	20	
5	白酒杯	150-200ml	個	20	
6	紅酒杯	200-260ml	個	20	
7	麵包籃	28*18*10.5cm	個	20	
8	圓托盤	直徑 36±1cm，止滑	個	12	